

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 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自身经营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2项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将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文星针对就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承诺由赵文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需：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5 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在回购请求期限内，与公司联系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股权的异议股东；

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4、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回购数量：

回购对象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为限。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并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参考，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

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及邮件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